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6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审议材料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备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于2021年7月16日届满,业绩考核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有效股份数量为536,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的0.122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出售股份前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11名已获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将根据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刊登于2021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9,757,256元变更为人民币536,164,726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0。

六、备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单独发表的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上午在福州市晋安区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审议材料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数:反对票数: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以同意票数:反对票数: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9,757,256元变更为人民币536,164,726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同意票数:反对票数: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9,757,256元变更为人民币536,164,726元。

公司因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9,757,256元变更为人民币536